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特征

□ 蒋文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对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作为科学完整的一套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理论的创新性、宏观的战略性、鲜活的实践性、严密的辩证性和鲜明的人民性。这五个方面的内容意蕴深刻、紧密相连，共同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时代特征。

理论的创新性。就是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紧密结合我国基本国情，提出和确立了许多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体现了底蕴深厚的理论自信。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刻阐释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由此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深入发展，从而形成了体现我国法治特色、符合基本国情并具有科学理论体系和形态的法治思想。他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认为在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他还强调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等等。这些重要论断和思想，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而且坚持和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精髓和要义，极大地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新时期新阶段的创新发展。

宏观的战略性。就是从宏观和战略高度谋划法治发展，突出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地位和关键作用，体现了极其深邃的政治智慧。

治天下者，善谋大势；决胜负者，长于布局。全面依法治国，就是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过程中通过法治和制度的现代化为经济社会现代化的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层面与高度思考和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与其他战略目标

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因此，必须从法治方式的高度和法治思维的角度，为经济社会发展寻求和提供最为有效的制度化解决方案和途径。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就是使宪法精神、法律原则、法治文化和法治信仰融入并渗透到国家治理和公民生活各个领域。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用法治的方式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证。

鲜活的实践性。就是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体现紧扣时代的实践属性。

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意识作为坚定自信的人格品质、敢于担当的人格魅力，一直贯穿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和实践特色。特别是在习近平法治思想中，集中体现了强烈的问题意识和精准的问题导向。他认为，问题是工作的导向，也是改革的突破口，要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重大问题和关键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多次强调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十六字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十六字方针”，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局部署的务实战略举措，是稳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方针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衡量标准。

新“十六字方针”是当前和今后有效破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的“一剂良药”。加强科学立法就是紧扣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逐步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严格执法就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保证法律得到实施，把“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中的法”；保证公正司法就是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逐



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做到全民守法就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把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两大基础性工作，引导全体公民把尊法守法作为一种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新形势下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鲜活的实践，推动法治建设向提高立法质量、推动法律实施、树立法治信仰方面转变。

科学的辩证性。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方法，正确处理事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败的若干重大关系，体现了科学缜密的思维方法。

当前，不论是分析和观察经济形势，还是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政策法规，都要坚持和贯彻矛盾分析的方法、体现和运用“两点论”的辩证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学习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不断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他着眼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的结合上讲清楚、讲透彻了事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若干重大关系。这些重大关系，都是推进法治建设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中，只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沿着正确道路和方向前进。

关于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改革与法治的关系等，习近平总书记都给予了精辟的论断和阐述，他还就法律与政策、维权与维稳、吸收中华法制优良传统与借鉴各国法治有益做法等重大关系，正确运用辩证思维作出令人信服的科学回答。

鲜明的人民性。就是坚持“人民主体论”和“人民中心论”，注重发挥法治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本人权，体现了情真意切的为民情怀。

治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既要求完善的立法、严格的执法、公正的司法和普遍的守法，又要求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原则的前提下，最终实现公平正义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利益、伸张正义。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他还强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保障公民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为此，要运用法治手段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权利，及时顺应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和权利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努力方向。

法治是实现人民利益的必由之路，是维护基本人权的可靠保障。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其实质就是制定实施宪法法律，解决损害群众权益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作为公平正义而言，始终应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司法活动的灵魂和法治建设的生命线。为了树立司法机关良好形象，司法人员要坚守公正司法这一底线，依法公正对待群众诉求，做到刚直不阿、勇于担当。为了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要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效监督司法权力，使其真正在“玻璃房”中运行。可以看出，都反映了我们党领导法治工作的一贯主张和最终目的，就是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公平正义。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近年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断加大，对新形势下的组织工作业务要求越来越高，面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组工干部急需加强政治和业务培训，迅速提高履职能力。而在干部培训中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优势，是提高组工干部培训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

加强案例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案例教学在当下的干部教育培训中较为常见，通过对典型事例进行独立分析和讨论，有助于提高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组工干部培训中采用案例教学，可根据工作需要采集一些相关类型的典型案例，逐步提高学员把握大局、运用政策、知人善任、分析研究、改革创新、拒腐防变等综合能力。

一个标准的组织工作案例，其基本特点是能够较好地反映组工干部成长实践经历，对组织部门的人员、行动、事件、背景、环境等诸多因素加以客观的、如实的描述，并经过技术性的加工和处理，比较符合组工干部成长规律的客观要求。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必须坚持因材施教原则。案例教学内容的选择应注重差别性和针对性，因人而异、因时而异。例如，针对企业组工干部的培训，应多提供领导经营生产管理工作方面的案例，更多体现企业管理者的培训要求；针对高校组工干部的培训，应侧重采用学校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方面的案例，更多体现教育者的培训要求；针对政府组工干部的培训，应侧重采用政府管理、社会管理、经济管理方面的案例，更多体现社会治理者的培训要求，等等。同时，组工干部案例也要分层级考虑选定，因为高层、中层和基层的情况差异性较大，这样更能体现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克服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倾向。组织部门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担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重大责任。组工干部是履行这些职责和责任的实践主体，做好组织工作，关键在广大组工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于组织人事工作，中央和各级党委的要求更加明确，程序更加细化，方法更加规范。因此，开展组工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参考大数据分析，运用案例教学法尤为必要。大数据分析在组工案例教学中可以充分发挥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资料和数据瓶颈，使得分析更明确、更直观。教材的准备可以直接取材于组工干部的工作实践，将其中的真实事例作为生动的教育培训内容，以事实和数据为根据，并将理论知识寓于案例之中，使之既可模拟出受训者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客观环境，又可使受训者在分析、判断、决策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理论的理解。在教学中，组织开展“组工干部如何做好‘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树组工干部公道正派形象，我该怎么办”“如何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

运用案例教学 提高培训实效

□ 李波

信度”“组工干部如何锤炼大局观”“组工干部如何锤炼工匠精神”等多个主题案例讨论活动，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案例剖析，将大量实践经验，在互动过程中逐步上升到理性高度来认识，坚持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对于指导具体组织工作非常有利。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实践既指当下发生的客观事实，也包括历史上的“经典片段”。只有比较全面地反映历史与现实的对照，才能使得案例更加经得住逻辑推敲和实践检验。

总结和提炼经验，培养实践能力。案例犹如剧本一样，可以容纳收各方面的素材，以达到说理的目的，是一个强大的信息载体。实践经验相对不足的组工干部，经过案例剖析，短时间内接触到了处理各种实际问题的经验方法，使思维方式和工作的能力得以显著改善和提高，在此后的实际工作中即使遇到类似复杂的问题，也不会感到束手无策，并且会很快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与对策，案例教学的重要作用也正在于此。在教学中，要把调查、编写、研讨案例作为一个重要环节，编写精品案例，具体内容涉及干部选拔任用、干部监督、干部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组工调研、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问题，这些案例要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必须具有较强的典型性、针对性。作为一个基本的教学环节，案例也可用于学员水平测试。测试时，在试卷中布置一定的实际工作情景，让学员“扮演”其中的角色去解决问题，有利于学员通过培训后获得能力的检验，同时也有利于优秀学员的选拔。

谈谈党校校史馆的作用

□ 谢煜桐



党校因党而立，因党而兴。党校已经走过了90多年的光辉历程，在中国大地上、在中国历史上、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党校校史馆是再现党校历史发展真实面貌的原始记录载体，是党校历史发展中直接形成的、清晰的、确定的、具有完整作用的固化信息，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档案所不可替代的展示功能。校史馆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教育意义以及文化辐射意义。

党校校史馆具有档案的历史记载功能。现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保存史料的方法日益完善，作为记录历史的档案，载体不断更新，档案形式不再是传统的、单一的文字档案形式，而形成了包括文本材料、声像资料、数码信息以及实物等在内的多元化档案。校史馆与档案馆互相依托、互相映衬、互相促进。一方面，校史馆的

建设离不开文字、数据以及实物支撑，档案馆的馆藏资源正好可资利用；另一方面，校史馆的建设，也有利于挖掘档案馆的馆藏资源和丰富档案的内涵。不仅如此，校史馆建设过程中征集到的相关文字、实物等，也是丰富档案馆馆藏资源的一个良好契机，对于档案馆资源建设来说，也是一个意外的惊喜。

党校校史馆是党校教育的重要课

堂。党校的历史是党的历史的一个侧面，有时又是党的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在我们党历史上的延安整风以及改革开放时期的真理标准大讨论这些重大历史事件中，党校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这些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要承载者和发生的历史空间，从这种意义上讲，参观党校校史馆，本身就是学习我们党的历史；更进一步说，踏入党校大门，就已经开始在接受党的教育和熏

陶。校史馆的主线是各个历史时期的干部教育指导思想和重大事件等。这些内容可以使参观者尤其是在校学员更好地了解党的干部教育的方针、更加自觉主动地投入到在校学习中，配合党校的教学与管理，达到预期的培训效果。校史中的重大历史事件，也有利于增加学员对于党校的认同、对于党的认同，增加入校学习的神圣感、庄重感，增强自己的使命感，倍加珍惜在校时间，排除干扰，心无旁骛，学习理论，增强党性。

党校校史馆是党校文化、党的文化向社会辐射的重要平台。作为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党校的校史馆不同于普通高校的校史馆，也不同于一般的博物馆，它既是党校的历史馆，同时也是党校的文化展，甚至可以说是党的文化展，是党的精神和文化的展示橱窗。正因为如此，党校校史馆的作用，不仅局限于校内学员和教职工，而应辐射全社会，要把党的文化影响、带动、引领全社会的思潮，这应是党校校史馆义不容辞的一份职责。

以中央党校校史馆为例，党的十八大以来，校史馆除了作为在校学员入学教育和教职工党性教育的载体外，还承担了大量的对外接待任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在京其他单位纷纷选择到中央党校校史馆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或党日活动，仅2017年上半年，中央党校校史馆就接待校外参观学习、党日活动等活动4000余人次。如果各级党校的校史馆都能在本地区发挥出的文化辐射平台作用，这对我们党的建设来说，将是一个十分有力的抓手。